



四、其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的2022年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灭火类消防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（车辆部分包1-包3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包7/泡沫消防车18吨（国产底盘）（3泡+15水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7人，营业收入为6518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915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4日



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3. 投标人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属行业时，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。
4. 本声明函“企业名称（盖章）”处为投标人盖章。